宗教與人文研究所學業章程

(民國 90年 6月 14日所務會議草擬) (民國 90年 11月 2日所務會議訂定) (民國 91年 9月 11日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民國 92年 10月 24日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民國 96年 10月 2日所務會議修改改通過) (民國 99年 4月 28日所務會議修改改通過) (民國 104年 6月 3日所務會議修改改通過) (民國 105年 6月 15日所務會議修改改通過過) (民國 106年 5月 25日所務會議修改改通過過) (民國 106年 6月 12日所務會議修改通通過) (民國 108年 6月 6日所務會議修改通通過) (民國 108年 12月 24日所務會議修改通過過) (民國 110年 5月 18日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民國 110年 12月 30日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一、課程要求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四年,最少必須修滿三十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其中必修課程為: (一)宗教組:宗教學理論(3學分)、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宗教實踐與田野研究(2學分)、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2學分)、獨立研究(1學分)。

(二) 慈濟組:宗教學理論(3學分)、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mark>慈濟經驗研究(2</mark>學分)、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2學分)、獨立研究(1學分)。

二、論文指導教授

每一位學生最少必須選定一位論文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必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一)本所專任教師;(二)若為所外教師則需配合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三)若為本所兼任教師,須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四)若為校外屬於特殊研究領域,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需配合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並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指導教授最遲需於研究所一年級下學期期末考前選定。

學生如需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後,以書面敘明理由, 向所方報備後始正式生效。惟此項更動之時限需符合校方之規定。

三、論文研究計畫

每一位學生在進行正式論文撰寫前,必須先繳交論文研究計畫,論文題目應與所內所修課程相關,如有疑義,須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論文之提出除修習「獨立研究」之必修課程外,須參與所內舉辦之論文計書發表會,再舉行公開之論文研究計書口試。

論文研究計畫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在口試日二週前繳交一份至所方核備,並以書面敘明口試日期與地點。口試成績分為『通過』與『不通過』,一律不計學分。

研究計畫口試第一次未通過者,經修改後可申請進行第二次口試,第二次口試仍未通過者,半年後可提出第三次申請,若仍未通過,需在半年後才能再提出申請,依此類推,最多可至碩士班修業最長期限四年,未能通過者應予退學。

四、學位論文及口試委員會

學位論文初稿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在口試日二週前繳交一份至所方核備,並以書面敘明論文口試日期與地點。學位論文之格式、繳交時間等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論文計劃口試舉行後三個月方得舉行學位口試。

論文口試委員會應由三或四名教師組成(包括論文指導教授)。委員會的成員至少必須有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若有2位共同指導教授時,需再另外安排2位校外委員,其中校外委員可以是指導教授。